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02执992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邓玉兰，女，1963年9月10日出生，汉族，现住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石化器材库家属楼，身份证号码130902196309100041。

申请执行人：李研，女，1985年3月30日出生，汉族，现住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石化器材库家属楼，身份证号码130902198503301241。

被执行人：周继波，男，1963年12月3日出生，汉族，现住沧州市开发区逸城浅水湾12-1-401，身份证号码13090219631203003X。

关于邓玉兰、李研申请执行周继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19日以(2021)冀0902民初440号民事裁定书、(2021)冀0902执保10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周继波名下位于沧州市开发区渤海路逸城浅水湾12号楼1单元401室的房产(权利证号：00026937)。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继波名下位于沧州市开发区渤海路逸城浅水湾12号楼1单元401室的房产(权利证号：0002693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智
人民陪 审 员 胡 欣 欣
人民陪 审 员 杨 雪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孙 鹏

与原件核对无